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 12.83%，全部为预留的担保额度；其中对预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预留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 7.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 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一）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商业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 为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全部为预留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预计资产负债率
1	预留额度	子公司	3.00	70%以上
2	预留额度	子公司	2.00	低于 70%
		合计	5.00	

本公司为预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低于 70%分别保留了人民币 3.00 亿元及人民币 2.00 亿元的预留额度，该预留额度可分配给上述已披露的被担保方，亦可分配给本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有效期期间内已设立、新设立、新纳入或通过投资并购以及其他增加等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三）为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预留额度	本公司	--	--	--	5.00	12.83%	否
		合计			--	5.00	12.83%	

注：1、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担保手续以及前述被担保公司具体范围以及具体担保额度的调整，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无需再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时签署，目前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有关主体的担保。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0.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 12.8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本次授信及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 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